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23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3 年 9 月 25 日召開「有關本市平鎮區平德路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主旨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3.10.14 桃交安字 113007695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	113年10月21日
	總號 373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230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30076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9月25日召開「有關本市平鎮區平德路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9月19日桃交安字第1130069943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許崇博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10/21 10/21

10/21

裝

訂

線

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名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平德路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
二、會勘時間：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三、會勘地點：本市平鎮區平德路與快速路三段路口（7-11 禾安門市）

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
紀錄：唐英峰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（一）本案民眾反映平鎮區平德路與陸橋南路路口因道
福狹窄，現況已禁止平德路與陸橋南路路口至南
平路二段 516 巷口 6.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，但仍
有不少大貨車違規行駛造成路段堵塞，且增加交
通事故的風險。

（二）考量大貨車仍可利用台 1 線(延平路三段)通行，
故經現場與會單位討論並決議延長平鎮區平德路
通行管制，增加南平路二段 516 巷口至快速路三
段全時段禁行 6.5 噸以上大貨車(禁行範圍如圖
示)，後續將由交通局設置禁行大貨車牌面。另
113 年度本局標誌標線工程經費已用罄，將納入
明年優先派工施作。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平德路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平鎮區平德路與快速路三段路口（7-11 禾安門市）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巡佐	劉明有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請假
桃園市平鎮區平鎮里辦公處	里長	王耀棟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技士	唐英峰

單位	職稱	姓名
參與民眾		